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学〔2021〕16号

关于做好我院 2021-2022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24 号）精神，为做好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及助学金评审工作，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贫困生认定标准及助学金评审条件

（一）贫困生认定按《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院学〔2019〕3 号）文件执行；

（二）助学金评审按《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院学〔2019〕4 号）文件执行；

1. 申请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认真, 积极上进;
- (6) 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2. 评审范围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品德优良、学习勤奋的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扩招学生); 五年一贯制 3+2 最后两年的学生。

二、严格认定及评审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各系(部)要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院学〔2019〕3号)要求, 成立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系(部)书记、系主任任组长, 辅导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 负责本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工作。

(二)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系(部)要明确评审程序和申请的基本条件, 规范申报材料审查。

2. 各系(部)要规范评审公示制度。公示分三级范围, 分别在班级、系(部)和全院公示。其中系(部)和院级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3117607(院纪委), 3117320(院资助中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评审要求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含社会扩招)、五年一贯制四、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参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院学〔2019〕3号）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要求

1. 各系（部）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时严格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院学〔2019〕4号）要求，密切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 认真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院公示。

四、注意事项

（一）纪律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把握条件，评选推荐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杜绝各种不正之风。要组织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推荐过程，各类评审结果需及时在班级、系（部）范围公示并及时处理各类异议，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 要加强资助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严禁班级从受助学生中收取资助金用于班费或其他用途，严禁受助学生使用助学金请客、进行高档消费等违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受助学生捐赠助学金。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资助金，并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

（二）时间要求

1. 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报送截止时间：11月1日。

2. 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后，由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12月31日之前打入学生银行卡。

(三) 报送材料

1. 系(部)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3. 各种表格均可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资助群共享”下载。

4. 联系人: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3117320;
邮箱: 281010369@qq.com (电子邮件请注明 XX 系(部) XX 材料)。

- 附件: 1.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2021 - 2022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
5. 2021 - 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1-2022 学年)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 其他情况: _____ 。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 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系(部)			认定年度		专业		
				个人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系(部)意见(盖章)	经评议小组推荐, 本系(部)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系(部)资助领导小组组长(书记)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系(部)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系(部)领导小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系(部)领导小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含原建档立卡学生)

系部	建档立卡	国家助学金	一般困难	困难	特殊困难
财经系	49	274	78	137	59
工艺美术系	293	569	115	285	169
计算机科学技术系	53	211	51	106	54
建筑工程系	33	152	36	76	40
人文社会科学系	301	664	144	330	190
医学系	277	628	137	314	177
机电工程系	47	211	60	106	45
大专部	8	155	30	80	45
合计	1061	2864	651	1434	779